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486號

原告 陳建銘

被告 方陣聯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朱伯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4年度司促字第10449號），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雖僅被告朱伯倫聲明異議，但因被告2人均未到庭，無從調查異議之理由，但審視2被告之關係密切，是認被告朱伯倫非僅基於個人之關係聲明異議），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萬9,28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50萬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方陣聯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3張，並經被告朱伯倫背書轉讓予原告，詎屆期提示均遭退票，依票據法第5條、第144條準

01 用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第2項、第126條、第133條
02 之規定，訴請被告連帶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抗辯：

04 (一)被告朱伯倫雖於接獲支付命令後依法聲明異議，但並未具體
05 說明異議理由（見本院卷第55頁），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場，亦未另提出書狀或以其他方式作說明。

07 (二)被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另提出書狀或以其他
08 方式作說明。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
11 時，應連帶負責；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
12 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
13 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第85條第1項關於追索權之規定於支
14 票準用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
15 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
16 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2
17 項、第85條第1項、第144條、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
18 文。

19 (二)原告就其主張執有被告公司簽發、被告朱伯倫背書轉讓如附
20 表所示支票，屆期提示遭退票之事實，已提出支票及退票理
21 由單各3份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4頁），經核相符，而被告
22 2人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爭
23 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當得依上開規定所示，
24 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票款及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150萬元（50萬+50萬+50萬=150
26 萬），及自退票日即提示日（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於法有據，
28 應予准許。又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29 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3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3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01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2 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0 書 記 官 武凱葳

11 附表：

12

編號	付款人	支票號碼	發票日	退票日	金額（新台幣）
1	凱基銀行 ○○分行	000000000	114年4月 26日	114年4月 28日	50萬元
2	凱基銀行 ○○分行	000000000	114年4月 28日	114年4月 28日	50萬元
3	凱基銀行 ○○分行	000000000	114年4月 28日	114年4月 28日	50萬元